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来，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继续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载体形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现向社会公布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通过政务网络，全年报送公开信息 5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未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围绕上级中心工作，积极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，通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农业农村局最新政策动态，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,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及公示公告等,扩大群众对政策信息的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之一来抓,建立由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,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,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自觉接受政务公开办管理指导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方面，我局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内容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明确职能职责，确保公开时效。二是将继续加强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培训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到位，行之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